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8日

目 录

1. 投标人业绩	- 3 -
1.1 业绩一览表	- 3 -
1.2 业绩证明文件	- 4 -
1.2.1 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A-01、B-01、B-02 地块建筑智能化	- 4 -
1.2.2 西安奥体中心项目安保指挥部等智能化工程	- 29 -
1.2.3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38 -
1.2.4 二一工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 47 -
1.2.5 中国中化大厦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 56 -
1.2.6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II 标）	- 63 -
1.2.7 川渝（广安）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基础建设	- 78 -
1.2.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综合体及工作区建筑弱电工程	- 83 -
1.2.9 绍兴二院兰亭院区(康复医院)工程智能化项目	- 92 -
1.2.10 北京冬季奥运村人才公租房项目一标段弱电工程	- 98 -
1.2.11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一）	- 104 -
1.2.12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智能化软件开发项目	- 161 -
1.2.13 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C03、C05）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 171 -
1.2.14 广州南沙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项目智能化（一标段）	- 181 -
2、项目经理业绩-张昌隆	- 188 -
2.1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 194 -
2.2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智能化工程	- 222 -
3、项目经理社保	- 234 -
3.1 项目经理个人参保证明	- 234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庄伟林	- 235 -
4.1 悦彩城（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 238 -
4.2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	- 247 -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255 -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256 -
6.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256 -
6.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 269 -

1. 投标人业绩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签约时间	竣工时间
1	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A-01、B-01、B-02 地块建筑智能化	18826.96 万元	四川成都	在建	2024.7.15	
2	西安奥体中心项目安保指挥部等智能化工程	17015.51 万元	陕西西安	已完工	2021.2.28	2021.6.10
3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5288.00 万元	湖北武汉	已完工	2022.10.13	2023.12.26
4	二一工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12860.15 万元	北京	已完工	2019.10	2021.2.8
5	中国中化大厦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12345.79 万元	河北雄安	在建	2024.5.7	
6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	11901.96 万元	广东深圳	已完工	2019.9.21	2024.11.19
7	川渝(广安)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基础建设(广安理工大学)	11255.44 万元	四川广安	在建	2025.02	
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综合体及工作区建筑弱电工程	10584.56 万元	广东广州	在建	2023.12.23	
9	绍兴二院兰亭院区(康复医院)工程智能化项目	9616.06 万元	浙江绍兴	已完工	2024.3.20	2025.3.27
10	北京冬季奥运村人才公租房项目一标段弱电工程	9122.28 万元	北京	已完工	2020.12.11	2021.6.17
11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一)	8382.78 万元	广东广州	已完工	2024.9.6	2025.5.27
12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及软件开发项目	7978.43 万元	辽宁大连	已完工	2022.7.14	2022.11.30
13	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C03、C05)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7376.70 万元	北京	已完工	2023.7.7	2024.6.7
14	广州南沙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6607.56 万元	广东广州	已完工	2021.12.21	2023.08.15

1.2 业绩证明文件

1.2.1 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A-01、B-01、B-02 地块建筑智能化

中标通知书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所递交的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A-01、B-01、B-02 地块建筑智能化暂估价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 188269626.44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肆角肆分）。

工期： 4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谭小红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成都市简阳市东 25 路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6 月 26 日

A-01 地块（4727.56 万元）

中建二局0305202100403053

**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A-01 地
块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建筑专业分包
合同**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A-01 地块智能建筑暂估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A-01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A-01 地块智能建筑暂估价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成都市东部新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A-01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范围内智能建筑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提供深化设计图纸。
 - 2、工作范围内全部材料、设备和工程。
 - 3、负责各个专业工程的弱电管和线的预留预埋。
 - 4、负责完成相关接驳、联动调试和专项验收。
5. 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弱电管线和线的预留预埋、设备的安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施工措施费、包智能工程类施工方案的编制、包深化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等全部智能建筑工程内容，提供充足的备用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设计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要求，满足绿色建筑三星设计标识要求；质量须满足设计要求，且应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标准，满足“鲁班奖”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贰拾柒万伍仟陆佰肆拾陆元柒角肆分(¥47275646.7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整(¥449958.30元)；其中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零陆元玖角肆分 (¥4528406.94元)。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玖角柒分 (¥43372152.9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捌佰零伍元柒角捌分 (¥412805.78元)；其中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零壹元柒角捌分 (¥4154501.78元)。适用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损耗、采购保管费、各种措施费（包含成品保护、各分包之间配合费、交甲方前保洁、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工人及管理人员住宿费用、脚手架、材料二次搬运、垂直运输机械、冬雨季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超高、误工、保险、合同备案、施工降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面交叉施工）、施工水电费、法定节假日施工费、抢工费、垃圾清理费、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国家与成都市规定须缴纳的各类工程保险等）、意外风险费、市场价格波动、不可预见费（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罚款等）、对结构图与装修图纸有偏差需要拆改或修补的费用、产品试验、交接验收、调试、保修、规费、机械及进出场费、机具费、临时设施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现场经费、专家论证、实验检测费、企业管理费、包含满足“鲁班奖”创优的所发生的一切措施及相关费用、利润、税金等。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即按照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以上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2.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分包人须做到现场工完场清,垃圾必须由分包人运至现场垃圾站点实现管理闭合。

2. 工期范围内如遇疫情,分包人需自备防护用具以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不因疫情原因而造成的施工不利。

3.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扣信用分,按照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4.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5. 本协议书于 年 月 日在 四川成都 签订,自 签订之时 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5 份,分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0018355R

B-02 地块 (4742.92 万元)

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2 地 块弱电工程暂估价分包合同

HSJ2(G)-08-07-13

分包工程名称：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 B-02 地块弱电工程
暂估价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2 地块弱电工程暂估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2 地块航站楼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2 地块弱电工程暂估价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成都市东部新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2 地块范围内弱电工程（不含预留预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深化设计图纸。

（2）负责全项目的弱电配线、设备安装和调试。

（3）BIM 模型设计。

（4）按承包人要求配合完成预留预埋工作，满足验收要求。

5、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负责弱电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的编制，提供备用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满足设计要求，且应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天府杯金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零伍元零柒分（¥47429205.0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贰角贰分（¥156613.22元）；其中暂列金不含税金额为：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叁拾柒元捌角柒分（¥4180837.87元）。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陆角捌分（¥43388439.6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贰角贰分（¥156613.22元）；其中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叁拾柒元捌角柒分（¥4180837.87元）。适用增值税率为：9%。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损耗、采购保管费、各种措施费（包含成品保护、各分包之间配合费、交甲方前保洁、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工人及管理人员住宿费用、脚手架、材料二次搬运、垂直运输机械、冬雨季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超高、误工、保险、合同备案、施工降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面交叉施工）、施工水电费、法定节假日施工费、抢工费、垃圾清理费、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国家与成都市规定须缴纳的各类工程保险等）、意外风险费、市场价格波动、不可预见费（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罚款等）、对结构图与装修图纸有偏差需要拆改或修补的费用、产品试验、交接验收、调试（联动、单机）、保修、规费、机械及进出场费、机具费、临时设施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现场经费、专家论证、实验检测费、企业管理费、包含满足创优创奖所发生的一切措施及相关费用、工程完工至交付期间看管及维护费用、利润、税金等。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即按照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

合。

2. 工期范围内如遇疫情, 分包人需自备防护用具以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不因疫情原因而造成的施工不利。

3. 因分包人原因, 造成承包人扣信用分, 按照 12 万元/0.1 分支付违约金。

4.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5.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四川成都____签订, 自签订之时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8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__6__份, 分包人执__2__份。

承包人: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201808890B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0018355R

地 址: 成都市解放路二段 95 号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17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8233630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10-8233630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成都锦江支行

账 号: 511608011018010060636

账 号: 11050160360000001209

B-01 地块 1-1 标段 (5613.11 万元)

(GF—2017—0201)

编号:

1
1
1
1
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1 地块 1-1 标

段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深化工程专业分包

承 包 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1 地块 1-1 标段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深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1 地块 1-1 标段工程。
2. 建设单位（发包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3. 总承包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4. 分包工程名称：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1 地块 1-1 标段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深化工程专业分包。
5. 分包工程地点：成都市东部新区。
6.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1 地块 1-1 标段工程范围内弱电智能化深化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分包人提交的投标书及相关报价文件、合同附件等所要求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安装、系统调试、满足验收需求等工作。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7. 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深化工程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费、包弱电智能化深化工程类施工方案的编制、智能化系统及各子系统的施工图纸深化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提供充足的备用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保养、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设计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要求，满足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标识要求；质量须满足设计要求，且应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得“天府杯金奖”标准。创奖的补偿和奖励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计。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整个工程未获得“天府杯金奖”，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合同结算额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壹拾叁万壹仟零捌拾陆元壹角贰分（¥56131086.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不含税）（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383223.86 元）；

（2）其中暂列金为：

人民币（不含税）（大写）肆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捌元叁角玖分（¥4994778.39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损耗、采购保管费、各种措施费（包含成品保护、各分包之间配合费、交发包人前保洁、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工人及管理人员住宿费用、脚手架、材料二次搬运、垂直运输机械、冬雨季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超高、误工、保险、合同备案、施工降效（包括不限于作业面交叉施工）、施工水电费、法定节假日施工费、抢工费、垃圾清理费、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国家与成都市规定须缴纳的各类工程保险等）、意外风险费、市场价格波动、不可预见费（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罚款等）、对结构图与装修图纸有偏差需要拆改或修补的费用、产品试验、交接验收、调试（联动、单机）、保修、规费、机械及进出场费、机具费、临时设施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现场经费、专家论证、实验检测费、智能化验收费、企业管理费、包含满足质量标准及创优创奖要求的所发生的一切

度考核，无条件接受对考核结果的处罚。

七、其他

1. 分包人须做到现场工完场清，垃圾必须由分包人运至现场垃圾站点实现管理闭合。
2. 工期范围内如遇疫情，分包人需自备防护用具以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不因疫情原因而造成的施工不利。
3.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扣信用分，按照 10 万元/0.1 分支付违约金。
4.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5. 本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四川成都签订，自签订之时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总承包单位执 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51001426208050242280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0201906490X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 9 号

邮政编码：610063

法定代表人：朱永繁

委托代理人：朱永繁

电 话：028-85957355

传 真：859573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242280



分包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0018355R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孙庆军

委托代理人：孙庆军

电 话：010-82336309

传 真：010-823363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1105 0160 3600 0000 1209

B-01 地块 1-2 标段 (1345.13 万元)

(GF—2017—0201)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1 地块 1-2 标段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承 包 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1 地块 1-2 标段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弱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注：分包人即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其自有的招投标流程确认的甲指分包单位，承包人即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发包人下发的《中标通知书-建筑智能化暂估价工程》中“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成都市简阳市东 25 路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条款与分包方签署弱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1 地块 1-2 标段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

2.建设单位（发包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3.总承包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分包工程名称：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1 地块 1-2 标段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5.分包工程地点：成都市东部新区。

6.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1 地块 1-2 标段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范围内所有弱电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弱电工程的深化设计（含预算及 BIM）、供应、制作、安装、试验、模型制作与测试、清洗、保养维修等工作。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7.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采购、运输、加工，组装，试验、安装等全部弱电工程内容，提供充足的备用品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具体进场时间以总包单位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设计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要求，满足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标识要求；质量须满足设计要求，且应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得“天府杯金奖”标准。创奖的补偿和奖励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计。若因争创“鲁班奖”等奖项需进行整改修饰等，由分包人自行负责。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整个工程未获得“天府杯金奖”，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20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合同结算额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伍万壹仟叁佰肆拾陆元壹角柒分（¥13451346.17元），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零壹分（¥12305349.01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陆分（¥1145997.16元），税率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零壹分（¥225266.01元）；其中暂列金（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1159766.43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材料选型打样费用、型材开模费、辅材费、损耗、措施费、机械（除塔吊）机具费、临时设施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清洗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抢工费等。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即按照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以上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若分包人使用吊篮、升降平台进行外立面施工，则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分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管理部门的月、季、年度考核,无条件接受对考核结果的处罚。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其他

1. 分包人须做到现场工完场清,垃圾必须由分包人运至现场垃圾站点实现管理闭合。

2. 工期范围内如遇疫情,分包人需自备防护用具以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不因疫情原因而造成的施工不利。

3.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总承包单位被扣信用分,按照 10 万元/0.1 分支付违约金。

4.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自签订之时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总承包单位执 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公章) 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715726A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010-84159900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03109201101001

分包人: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00183538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82336309

传真: 010-823363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行

账号: 11050160360000001209

B-01 地块二标段（2017.57 万元）

(GF—2017—0201)

编号：MHB-01-JDZG-00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B—01 地块二标段
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建筑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单位（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B—01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建筑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B—01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

2. 建设单位（发包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3. 总承包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 分包工程名称：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B—01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建筑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5. 分包工程地点：成都市东部新区。

6.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B—01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范围内所有建筑智能化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的深化设计（含预算及BIM）、供应、制作、安装、试验、模型制作与测试、保养维修、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等工作。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7. 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采购、运输、加工，组装，试验、安装等全部建筑智能化内容，提供充足的备用品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总包单位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设计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要求，满足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标识要求；质量须满足设计要求，且应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得“天府杯金奖”标准。创奖的补偿和奖励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计。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整个工程未获得“天府杯金奖”，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合同结算额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壹拾柒万伍仟陆佰柒拾肆元玖角贰分(¥20175674.92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18456793.7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肆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358473.28元)；

含税：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391857.90元)；

(2) 暂列金额：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肆角肆分(¥1747737.44元)；

含税：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零伍佰零肆元贰角叁分(¥1910504.23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材料选型打样费用、型材开模费、辅材费、损耗、措施费、机械（塔吊除外）机具费、临时设施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外墙清洗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抢工费等。安全生产措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分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管理部的月、季、年度考核，无条件接受对考核结果的处罚。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其他

1. 分包人须做到现场工完场清，垃圾必须由分包人运至现场垃圾站点实现管理闭合。

2. 工期范围内如遇疫情，分包人需自备防护用具以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不因疫情原因而造成的施工不利。

3.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总承包单位被扣信用分，按照 10 万元/0.1 分支付违约金。

4.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8 月__日在四川成都签订，自签订之时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单位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邮政编码：410004

电 话：15829281221

传 真：0731-85699199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0018355R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
街 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82336309

传 真：010-82336309

电子信箱：

A、B 区红线外通讯（380.67 万元）

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A、B 区
红线外通讯接入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A、B 区红线外通讯接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A、B 区红线外通讯接入工程

2. 工程地点：成都市东部新区。

3. 资金来源：民航发展基金及自筹。

4.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 A、B 区红线外及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外通讯接入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深化设计图纸。

(2) 工作范围内全部材料、设备和工程。

(3) 负责各地块红线内总承包施工范围以外的各地块间网络通讯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设计要求，且应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佰捌拾万零陆仟陆佰陆拾柒元肆角贰分（¥ 3806667.42 元）。

人民币（不含税）（大写）叁佰肆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肆角叁分（¥ 3492355.43 元）。

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成都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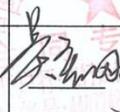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柒 份。

发包人	<u>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u> (公章)	承包人:	<u>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u>91510100728049798D</u>	组织机构代码:	<u>91110108100018355R</u>
地址:	<u>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17号</u>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15层1501
邮政编码:	<u>610041</u>	邮政编码:	<u>100176</u>
法定代表人:	<u>刘卫东</u>	法定代表人:	<u>孙庆军</u>
委托代理人:	<u>/</u>	委托代理人:	<u>/</u>

1.2.2 西安奥体中心项目安保指挥部等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司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通知贵司为西安奥体中心项目安保指挥部等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之中标人：

中标合同价：含税 RMB170,155,067.24 元（大写：壹亿柒仟零壹拾伍万伍仟零陆拾柒元贰角肆分）。

工期期限：以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指令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

甲方项目负责人：周晓明。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我司提交正式书面确认回执，视为贵司完全理解并全面接受我司全部招标文件（包含澄清确认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内容。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经确认的本中标通知具有法律效力，对我双方均有约束力。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的30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司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给我司递交中标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特此通知！

招标人：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签 字：

日 期：2020年2月23日

回执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2020年2月23日发出的西安奥体中心项目安保指挥部等智能化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本通知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0年2月23日

合同编号：CRLXT-TYZX-SG-21015

西安奥体中心项目 安保指挥部等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陕西·西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奥体中心项目安保指挥部等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浐灞渭三角洲”区域内，用地紧邻灞河，柳新路以南，向东路以北，杏渭路以西，迎宾大道以东。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整个安保指挥部等智能化工程，完成图纸及技术规格书的所有要求，包括图纸的深化设计、施工以及验收等。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详见技术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奥体中心项目安保指挥部等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浐灞渭三角洲”区域内，用地紧邻灞河，柳新路以南，向东路以北，杏渭路以西，迎宾大道以东。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整个安保指挥部等智能化工程，完成图纸及技术规格书的所有要求，包括图纸的深化设计、施工以及验收等。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详见技术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战略，满足华润置地高品质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见附件)的要求，建设城市精品工程。配合本项目争创“鲁班奖”及政府或发包方后续要求的一切奖项。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5.1 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亿柒仟零壹拾伍万伍仟零陆拾柒元贰角肆分）（小写：¥170,155,067.24 元），其中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为：¥156,105,566.28，按税率（9%）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14,049,500.96 元。后期计量及结算价增值税按合同执行期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税金总额，并同时调整合同价款（含增值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由于

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生效时间若无明确时间，则以下一次节点付款时生效。

五、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周晓明。

承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承包项目经理”）：郝新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2) 来往文件（含招标文件）（按时间顺序后者具有优先解释权）；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本合同技术要求；8)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设计资料；10) 预算书；11)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原则上以最新形成的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权，技术标准按照高者为准，存在条款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总包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履行的有关

本承包工程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承诺，发包人有权利向承包人行使本合同中有关承包工程的管理权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一切指令、造价审核、罚款、文件批复等需经过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下发实施，监理人向承包人发放的任何资料经过发包人确认、签收后转发承包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叁正肆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正叁副），承包人执（壹正壹副）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庆印

2021.2.2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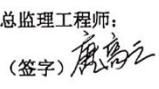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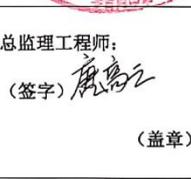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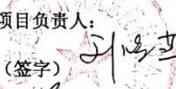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西安奥体中心项目安保指挥部等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06月10日

建设单位	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1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2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09日	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验收意见	1. 竣工验收符合法定程序； 2. 质量控制资料与工程验收资料完整； 3. 工程实体符合设计文件、变更及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 4. 使用功能及安全功能满足设计及使用方要求； 5.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 2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1.2.3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SJ-201904FI-011044001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9月07日所递交的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52880000.00元

工期: 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拟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配合施工总承包, 确保鲁班奖

安全目标: /

项目经理: 刘淼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陈文晖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9月14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 不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中用“/”标示。

合同编号：中建局042022ZH0308445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湖北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内容(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湖北广电传媒大厦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号码: 91110108100018355R

资质证书号码: D211584047

资质专业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专业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京)JZ安许证字(2022)210608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5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孙庆军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 1105 0160 3600 0000 1209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

2.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光谷三路与光谷四路之间。

3. 分包工程名称: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项目智慧智慧园区平台、运维监控中心建设、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话交换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子会议系统、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智能一卡通(脸)通系统、停车场管理及引导系统、升降柱管理系统、防爆安检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耗监测系统、弱电系统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综合管路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空调群控系统、机房工程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日内设备到货(分批次到货)，30日内安装完成，需要满足总体进度计划要求。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拟定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配合施工总承包，确保鲁班奖；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无安全事故发生。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壹亿伍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 15288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壹亿肆仟零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140256880.7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暂列金额：(大写) 捌佰万元整 (¥8000000.00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分包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第三方检测费、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费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及审批的费用、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金及附加税、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转运、成品保护、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2) 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人工费、材料费等均不可调；(3) 其他承包人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都应在包干单价中考虑；(4) 包括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5) 报价已综合考虑现场各种施工重难点及措施费，中标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否则追究分包人违约责任。

以上固定单价中已包含2%的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由承包人扣除。

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结算金额=发包人最终审定结算总造价-总承包服务费-代扣代缴费用-罚款金额-其他相关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率2%，上述公式中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最终审定结算总造价*2%，配合服务的内容包括：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施工配合等费用；施

工现场水电设施、管线敷设的摊销费用；共用脚手架搭拆的摊销费用；共用垂直运输设备，加压设备的使用、折旧、维修费用，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等。施工总承包服务费不包含水电费用，另行缴纳水电费。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6. 议价记录（如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叁份。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4）

分包人：（盖章）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庆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2336309

传真：010-823363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1105 0160 3600 0000 1209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
一街8号院1号楼15层1501

邮政编码：10017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 湖北省广播电视传媒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湖北广播电视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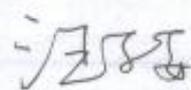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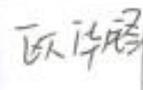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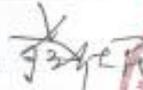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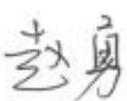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广播电视传媒基地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光谷三路以东	
工程规模	272176.9 万元	结构形式	框-筒体 结构	工程类别	公建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03590m ² ；地上 40 层/地下 2 层。					
勘察单位	中南勘察设计院（湖北） 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建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一、工程概况：湖北省广播电视传媒基地项目一期建筑建筑面积 403590m²；地上 40 层/地下 2 层；</p> <p>二、设计与合同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合同要求，达到合格。</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p>此工程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p>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由建设单位湖北广播电视台组织，以勘测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派员参加并成立验收小组，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管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是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6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6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12月26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6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1.2.4 二一工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表 15-1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工程的施工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二一工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规模	145990 m ²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文化综合区 B03 地块		
中标范围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范围内的安全防范系统（主楼全 16 个系统）、公共广播及信息发布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语音交换工程、智能会议系统、灯光系统、应急响应系统、手机屏蔽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桥架工程、机房—电气工程、机房—弱电工程、同传系统、户外异性特质全彩显示屏系统的设备、管线、桥架、管道支架、剔凿等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中标价格	128601497.86 元	大写：壹亿贰仟捌佰陆拾万零壹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陆分	
中标工期	3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散装水泥用量	/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有 <u> </u> / <u> </u> 份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u> </u> / <u> </u> 页。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办两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建委工程办一份。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正本

二一工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承包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0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密 2019Z10009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代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分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庆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B 座 10 层 1001 室

鉴于中共中央宣传部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二一工程建设中的二一工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二一工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文化综合区 B03 地块

分包工程内容：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范围内的安全防范系统（主楼全 16 个系统）、公共广播及信息发布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语音交换工程、智能会议系统、灯光系统、应急响应系统、手机屏蔽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桥架工程、机房一电气工程、机房一弱电工程、同传系统、户外异性特质全彩显示屏系统的设备、管线、桥架、管道支架、剔凿等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管基发（2018）160 号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范围内的安全防范系统（主楼全 16 个系统）、公共广播及信息发布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语音交换工程、智能会议系统、灯光系统、应急响应系统、手机屏蔽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桥架工程、机房一电气工程、机房一弱电工程、同传系统、户外异性特质全彩显示屏系

统的设备、管线、桥架、管道支架、剔凿等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10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5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贰仟捌佰陆拾万零壹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128601497.8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61513.34元

暂列金额：2950000.00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郎云涛；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819640609047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183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000574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06080469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4）0030751，补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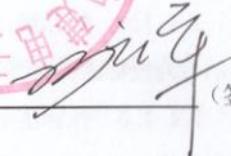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14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分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 年 ___ 月 ___ 日

2019 年 ___ 月 ___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编号：2021 竣密 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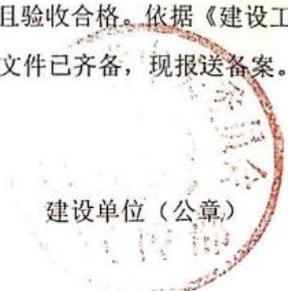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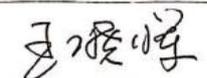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表

工程名称：二一工程（二一工程主体工程等 5 项）

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 1 -

工程名称	二一工程（二一工程主体工程等5项）		
建设地址	朝阳区奥林匹克中心区文化综合区 B03 地块		
建设规模	14704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8020.15 万元
规划许可证编号	2021 规自建密字 0005 号	施工许可文件编号	2021 施建密字 0001 号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宫秉祥	
勘察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彭有宝	
设计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邵韦平	
施工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 恒	
监理单位：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童向东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p>本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并且验收合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及有关规定，所需文件已齐备，现报送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公章）</p>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报送时间	2021 3.04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 法人委托书
<p>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04 日收讫。</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部门 </div>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 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 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防雷装置、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 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證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二一工程(二一工程主体工程等5项)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智能建筑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六月



1.2.5 中国中化大厦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选通知书

致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比选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比选编号为 **0747-2460SCCZUE67**，项目名称为“中国中化大厦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比选中已中选，中选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肆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RMB123,457,899.77）。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并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比选人签订中选项目的合同，并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付泽淞、周鹏程、马瑞、巩俊萍

联系电话：010-8392 3527、010-8392 3655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招标编号：中建二局0301202201503025

中国中化总部大厦项目 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No. 中建二局0301202201503025]



中建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 日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分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中化大厦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中化大厦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中化大厦项目。

3. 工程规模：具体详见5-《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范围：具体详见5-《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总承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本工程重要的节点期：具体详见 5-《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总承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100%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形式

1. 暂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肆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RMB: 123,457,899.7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贰角叁分（RMB: 113,264,128.23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壹元伍角肆分（RMB: 10,193,771.54 元），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9 %）。

2. 合同价款形式： B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分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总承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固定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9 %）

C、其它 / 。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欣；职称：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110221197807208313；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投标函、商务/技术澄清文件、招标答疑及其附录（如果有）等投标人发出的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总承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八、承诺

1. 分包人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修补其任何缺陷以及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就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 总承包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通知与送达

总承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指定联系人：刘琛； 邮箱：sg001dasha@163.com；
联系电话：18611546752；

分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15层1501；
指定联系人：李国园； 邮箱：279481949@qq.com；
联系电话：13522356589；

本协议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约定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该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2日视为已送达（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拒签、退件、第三方代收均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化大厦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签字页)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申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05月07日

2024年05月07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2.6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044010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
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11901.962556万元

中标工期：655

项目经理(总监)：朱峭



本工程于 2019-07-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9-25



查验码：473974187006156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ZSDX-073-2019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II标）合同

承包方：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朱 峭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证书号码: 京 111101016968

技术负责人: 谭小红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证书号码: 京 111060804707

本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以北, 康弘路以东, 羌下二路以西, 与东莞黄江接壤的猪婆山、猪公山周边区域。

工程内容: 智能化工程施工

结构形式: 详见施工图纸

层 / 幢: 详见施工图纸

建筑面积: 1272913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8)1449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招标工程承包范围总建筑面积 1272913 平方米，包括 1#综合服务大楼、2#图书馆、3#大礼堂、4#体育组团、5#西区公共教学实验组团、6#东区公共教学实验组团、7#大门门岗、8#理工科组团（一）、9#大门门岗、10#文科组团、11#大门门岗、12#学生综合服务中心、13#体育场看台、14#校门诊、15#西区食堂、16#东区食堂、17#西区宿舍、18#东区宿舍、19#国际学术交流中心、20#医科组团（一）、21#医科组团（二）、22#医科组团（三）、23#医科组团（四）、24#理工科组团（二）、25#理工科组团（三）、26#理工科组团（四）、27#实验用品中转站（一）、28#实验用品中转站（二）、29#实验用品中转站（三）、30#垃圾转运站（一）、31#垃圾转运站（二）、32#大门门岗、33#大门门岗、34#大门门岗、35#大门门岗、36#大门门岗共 36 个单体建筑及管廊，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深化设计：

本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全部系统的深化设计（如需要），以及配合施工总承包人、装修工程承包人实施其他深化设计；

2、工程施工：

II标包括但不限于：1. 智能化专网、2. 智能化集成系统、3. 信息发布系统、4. 安全防范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门禁、综合安保系统、离线巡查系统、室内安防系统、周界防范系统）、5. 室外广播系统、6. 智能照明系统、7.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8. 能耗管理系统（水、电远传抄表系统、能源管理系统）、9. 电梯五方对讲、10. UPS 配电系统、11. 智能化专网桥架和线槽。

3、组织联动调试。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

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索赔。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位置进行调整,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增减工程项),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费用的索赔。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8月3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的合格标准,且满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各项管理要求。

质量目标: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创优评奖策划,配合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获奖目标:

- 1、本项目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 2、2#图书馆获得“鲁班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3、19#国际学术交流中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玖佰零壹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伍角陆分(¥119,019,625.5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元叁角陆分(¥1,675,198.36元);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II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	建筑面积	1272913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	
			地下：	/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74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11/20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同济大学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单位	/				
防水单位	/				
精装修单位	/				
消防单位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鑫
副组长	崔立新、方伟
组员	朱丹、段武君、何深、黄小明、李斌、刘小雷、钱凯、陈文、刘鹏盛、方伟、廖志强、许建华、张启明、徐文俊、王金生、刘东怀、王冬冬、彭文俊、尚爱萍、潘志军、潘启钊、李曙光、张建安、李邦侨、郝鹏、宫博宇、姜军、张新武、李道学、盛明义、司胜利、朱峭、李建林、姜崇成、计波、赵晖、李邦侨、刘严征、王淑梅、徐育雷、李晓青、陈骏华、王超、肖路、蔡煜、张卓、张凯、邓善泽、刘建波、谢文喆、詹力、东方亮、张俊谦、邹科、蒋世豪、宋志强、袁立志、张杰、王国任、杜鹏、许健铭、王霞、黄浩、朱希志、夏高勇、程炜、吴泽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鑫	崔立新、何深、黄小明、李斌、段武君、朱丹、廖志强、许建华、张启明、潘志军、潘启钊、李曙光、张建安、李邦侨、郝鹏、徐育雷、李晓青、陈骏华、王超、肖路、蔡煜、李道学、盛明义、司胜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伟	刘小雷、钱凯、陈文、刘鹏盛、徐文俊、王金生、刘东怀、王冬冬、彭文俊、尚爱萍、宫博宇、姜军、张新武、朱峭、李建林、姜崇成、计波、赵晖、李邦侨、刘严征、王淑梅、张卓、张凯、邓善泽、刘建波、谢文喆、詹力、东方亮
工程质控资料	王霞	黄浩、朱希志、夏高勇、程炜、吴泽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鑫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法人		
2	段武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4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陆伟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	许建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7	王宝童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赵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赵秀权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邓力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吴国标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李军锋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汤银华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邓超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杨永刚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6	朱峭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	赵晖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	李建林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9	黄锦慧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	潘志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乙2	
21	潘子昂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2	郭鑫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3	贺振华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4	许启琛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5	梁文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梁文婷
26	方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方伟
27	钱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钱凯
28	刘小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师		刘小雷
29	李冬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冬
30	张炜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炜
31	洗建祥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洗建祥
32	徐文俊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俊
33	李振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振
34	栗升卫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栗升卫
35	吴振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吴振宇
36	张相近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相近
37	覃则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覃则强
38	李济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济强
39	王子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子龙
40	谢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谢新
41	冯卫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冯卫东
42	姜崇成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姜崇成
43	叶国辉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国辉
44	梁占成	上海开维洁净室技术有限公司			梁占成
45	袁红	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袁红
46	柯东	麦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柯东
47	潘俊成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潘俊成
48	王东	深圳市燃气管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东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9	沈祥斌	湖州中盾居安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检测		沈祥斌
50	徐建平	浙江中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		徐建平
51	王成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成星
52	刘东斌	浙江江南管业	专业管理	高工	刘东斌
53	魏清润	中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工	魏清润
54	王成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成星
55	林思越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思越
56	潘松	中建五装集团有限公司			潘松
57	朱荣英	深华建设(湖州)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荣英
58	刘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土建)		刘程
59	刘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幕墙)		刘程
60	方光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方光军
61	吴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机电)		吴东
62	张暹	中山大学基建处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暹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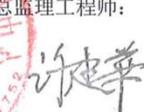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单位工程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综合评定“合格”，同意该工程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 GD- E1- 914/ 6 *

1.2.7 川渝（广安）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基础建设

中标通知书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川渝(广安)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基础建设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112554384.40 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肆角整）。

工期：建设期 210 日历天；项目免费运维管理服务期 3 年，运维管理服务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检验合格。

项目经理：温馨（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安市广安区宏志大道 773 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CG-2025-022 JYXT06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川渝（广安）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基础建设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川渝（广安）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基础建设。

2.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省市预算内资金及其他。

3.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工程中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WIFI系统、DNS系统、DHCP、邮件系统、机房工程、云平台、网盘系统、数据备份、门禁系统（含宿舍门锁）、消费系统、水控电控系统、普通数字化智慧教室、智慧阶梯教室、研讨型互动智慧教室、计算机教室、语音教室、标准化考场建设、图书管理系统、校园电视台、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时钟系统、排队候诊系统、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升降柱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安消联动系统、可视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明厨亮灶、楼控系统、能耗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梯运行状态监控系统、IBMS系统、灌溉系统、环境检测PM2.5、智慧体育、网络安全、微软个人终端操作系统正版化、WPS、国产数据库、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校园数字底座、基础服务、校园数字业务系统、智慧教学、大数据平台、智慧服务、驻场运维等系统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建设期210日历天；项目免费运维管理服务期3年，运维管理服务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须在2025年9

月4日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0374-2018)、《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1171-2016)等国家现行施工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肆角 (¥ 112554384.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柒仟伍佰壹拾伍元玖角壹分 (¥ 827515.9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结算方式:

合同结算金额=Σ(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合同约定经确认需进行调整的费用

其中:

(1) 结算工程量依据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2.3.1项(计量原则)、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确定;

(2) 综合单价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依据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的变更工程综合单价(包括暂估价、变更工程、签证等);

(3)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总价措施费在结算时按照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配套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对应项的费率执行;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安市广安区广安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履约保函送达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广安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宏志大道733号1楼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15层15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东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2316621609201004362

账 号：1105 0160 3600 0000 1209

1.2.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综合体及工作区建筑弱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7154]号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综合体及工作区建筑弱电工程【JG2023-615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零贰元玖角肆分（¥10,584.560294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733.99085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373.458143

项目负责人姓名：郝新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1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12-11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正本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工作区建筑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侧

发 包 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 包 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工作区建筑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侧；

工程内容：弱电智能化；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政府资本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作区 E10、E11、E12 地块内的办公楼、备勤宿舍、倒班宿舍、食堂、特种车库、物资仓库等建筑的弱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语音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 供电系统、E10 地块弱电主机房及 UPS 及电池室的机房工程、弱电机柜等系统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负责接收设计 BIM 模型，创建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 BIM 模型，动态更新深化设计 BIM 模型，交付竣工 BIM 模型；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 BIM 应用和合同约定的 BIM 计量支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综合体及工作区建筑弱电工程施工智能建造工作要求》及相关附件。

（具体详见技术条件、智能建造工作要求、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33日历天。

拟暂定从2023年11月30日开始施工，至2025年5月15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柒万零叁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

（小写）：¥ 52,970,317.97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捌分；

（小写）：¥ 48,596,621.98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622,517.29元；暂列金额4,251,048.03元；

暂估价 /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协议书；（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5）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6）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7）专用条款；（8）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施工设计图纸；（11）工程量清单；（12）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安全要求；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2月23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公章）

地 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
谷一街8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正本

23-37-0311-0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综合体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侧

发 包 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 包 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综合体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侧；

工程内容：弱电智能化；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政府资本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负责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包含地下管廊）网络系统、综合交通管理系统、UPS及弱电配电系统、自动广播系统、弱电桥架及管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包括设备网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报警系统、机房工程（包括主机房）、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系统、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

智能无人巡检车的采购、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

负责接收设计BIM模型，创建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BIM模型，动态更新深化设计BIM模型，交付竣工BIM模型；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BIM应用和合同约定的BIM计量支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综合体及工作区建筑弱电工程施工智能建造工作要求》及相关附件。

（具体详见技术条件、智能建造工作要求、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33日历天。

拟从2023年11月30日开始施工，至2025年5月15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肆元玖角柒分；

（小写）：¥ 52,875,284.97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伍拾万玖仟肆佰叁拾伍元柒角陆分；

（小写）：¥ 48,509,435.76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112,064.14元；暂列金额4,346,116.68元；

暂估价 /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5）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6）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7）专用条款；（8）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施工设计图纸；（11）工程量清单；（12）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安全要求；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2月23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公章）

地 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
谷一街8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1.2.9 绍兴二院兰亭院区(康复医院)工程智能化项目



(仅查询使用)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X20230261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2月6日所递交的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的绍兴二院兰亭院区（康复医院）工程智能化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大写 玖仟陆佰壹拾陆万零陆佰壹拾壹元玖角捌分；

小写 96160611.98元。

工 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后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及验收，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

工程质量：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

项目负责人：陆鹏阳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02月27日

马金利

备案意见：同意 备案

中标通知书备案专用章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日期：2024年02月27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备案，未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绍兴二院兰亭院区（康复医院）工程 智能化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绍兴二院兰亭院区（康复医院）工程智能化项目

工程地点：柯桥区兰亭街道

发 包 人：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承 包 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二院兰亭院区（康复医院）工程智能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二院兰亭院区（康复医院）工程智能化项目。

2. 工程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

3. 资金来源：100%财政。

4. 工程内容：绍兴二院兰亭院区（康复医院）工程智能化图纸范围内所有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范围内的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物联网系统、候诊呼叫信号系统、智慧病房系统、机房工程及 UPS 配电系统、综合安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公共广播（含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标准网络时钟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示教系统、信息发布（含查询）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化系统集成、综合管路系统、能源一体化系统等 19 个系统的供货、施工和调试。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承包，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描述若与图纸及答疑不一致时，以图纸及答疑为准并须满足各专业的功能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复核计算。图纸需二次深化，中标人需自行或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深度不到位的，需由中标人负责深化），要求二次深化图加盖相应资质的章，经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审核认可并盖章，且优化方案必须经过业主认可方能最终实施（如有图纸、清单不明确或缺项的内容须无条件按业主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最终通过验收），未经业主认可的工程量及各种相关一切费用不再增加。图纸中设备或材料若已有变更升级的相应设备或材料则需变更为升级后的设备或材料经使用人同意，费用也不再增加。使用人有权增减工作范围，该费用应予以增减。招标人所有的变更，必须经过使用人书面同意。

二、交货期

(1) 交货期：以招标人（含全过程咨询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及验收，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

中标单位非自身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推迟，经业主同意后相应延迟，并不作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创杯要求为：配合总包单位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壹拾陆万零陆佰壹拾壹元玖角捌分（¥ 96160611.9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鹏阳。

六、采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采购合同文件：

- (1) 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备地的采购与安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签订。

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绍兴二院兰亭院区(康复医院)工程智能化项目			工程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2日	竣工时间	2025年3月27日	合同金额	96160611.98元
建设单位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总包单位	/	施工单位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10577.34平方米
验收内容	1.工程已按图纸、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各系统功能运行正常,满足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工程各项资料文件齐全、有效。 3.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安全和功能验收检查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绍兴二院兰亭院区(康复医院)工程智能化项目			工程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2日	竣工时间	2025年3月27日	合同金额	96160611.98元
建设单位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总包单位	/	施工单位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10577.34平方米
验收内容	1.工程已按图纸、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各系统功能运行正常,满足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工程各项资料文件齐全、有效。 3.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安全和功能验收检查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1.2.10 北京冬季奥运村人才公租房项目一标段弱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年11月24日 所递交的 北京冬季奥运村人才公租房项目一标段弱电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冬季奥运村人才公租房项目一标段弱电工程	建设规模	202000平方米
建设地点	奥体文化商务园区		
中标范围	本标段弱电工程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有线电视）、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人居、机房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等设备、管线的供货、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中标价格	小写：91222832.77元 大写：玖仟壹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柒角柒分		
中标工期	25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工程质量	合格，按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鲁班奖、争创詹天佑奖的建设		
项目经理	乔军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	00107407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充事项纪要（如有），均为本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充事项纪要

招标人：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华 签字或盖章

2020年12月07日

2021-0404

正本

北京冬季奥运村人才公租房项目一标段弱电工程

施工合同



承包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代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分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庆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5层3-1506

鉴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的北京冬季奥运村人才公租房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北京冬季奥运村人才公租房项目一标段建设中的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冬季奥运村人才公租房项目一标段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奥体文化商务区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弱电工程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有线电视）、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人居、机房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等设备、管线的供货、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前期）【2017】124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地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弱电工程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有线电视）、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人居、机房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等设备、管线的供货、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0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1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1、分包人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鲁班奖、争创詹天佑奖。2、分包人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达到绿色建筑三星标准、取得 WELL 金级认证。

五、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玖仟壹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柒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91222832.7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32001.5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118847.94 元

暂列金额（含税）：10672190.00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乔军昌 ；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2206031970031212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13340411440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06081022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060810227(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2）0085646, 补 1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 12月 11日

2020年 12月 11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北京冬季奥运村人才公租房项目一标段工程	
施工图文件号	2018 施【朝】意字 053 号	工程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建设规模	18861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6392 万元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屈晨	建设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东利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宇光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学生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席立凤	监理单位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专家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是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是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是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是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是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符合		是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工程竣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1.2.11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一）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297]号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一）【JG2024-313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捌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陆角(¥8,382.78446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567.36056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259.780369

项目负责人姓名：方梅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8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8月7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业务专用章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08-07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
智能化工程（标段一）之综合体育馆、
游泳跳水馆及其配套范围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GH-NS-24030
共五册(第一分册) 施工合同及附件

招标人：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根据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标人”）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签订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综合体育馆、游泳跳水馆及其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CRLGH-NS-23013）（以下简称为“总承包施工合同”）及《委托函》相关约定，发包人委托招标人全权办理总承包施工合同项下专业工程的招标及定标事宜，并于定标后由招标人、发包人、中标人共同签订三方合同。

现招标人已按上述合同约定完成招标及定标事宜，确定【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一）之综合体育馆、游泳跳水馆及其配套范围工程】中标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招标人、发包人及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304-440115-04-01-734255

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一）之综合体育馆、游泳跳水馆及其配套范围工程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位于南沙区万顷沙二十一涌以南，南邻伶仃洋，西侧为洪奇沥水道，东侧为蕉门水道，占地约 0.67 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约 49 万 m²，包含一座 6 万座综合体育场、一座 2 万座综合体育馆、4000 座游泳跳水馆及运动员中心、停车楼等配套。

结构形式：详见招标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内容与分包范围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智能化工程（标段一）等

分包范围：本标段包含 1#综合体育场、2#热身场、3#综合体育馆、4#游泳跳水馆、5#运动员中心 A、6#运动员中心 B、7#配套楼、8#停车楼及配套、9#停车楼及垃圾收集站等，智能化系统包含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升降柱系统、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语音通信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机房工程、UPS 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室外智能化系统、桥架工程等。

本合同范围包含 3#综合体育馆、4#游泳跳水馆、5#运动员中心 A、6#运动员中心 B、7#配套楼、8#停车楼及配套、9#停车楼及垃圾收集站，相应系统对应标段约定。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资料、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以及“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一）招标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实际开工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应日历天数。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同时需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 42.1 条）。
-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确保“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创文明工地目标：

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陆仟肆佰伍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伍元伍角；

（小写）：¥64568435.50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1964807.58 元；

工程优质费（不含税）：¥809253.18 元；

缩短施工工期措施费（不含税）：¥182164.09 元；

暂列金额（不含税）：¥5276480.17 元；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2480422.93 元；

增值税销项税额：¥5331338.72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工程工程支付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据（穗治欠办发〔2020〕16号）文件精神，经过三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工人工资实行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该工人工资款由承包人在每月进度款内与招标人明确分账支付金额，承包人委托招标人支付至发包人工人工资专户账户，工人工资款付达专户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委托付款函及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导出的工人工资表，发包人根据委托付款函和工人工资表实行代发。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工人工资专



发包人(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5701313-7

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 522 号

邮政编码: 510440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委托代理人: 向雪威

电话: 18926211577

传真: /

电子信箱: 2129694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梅花路支行

账号: 44030201040014910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
智能化工程（标段一）之综合体
育场、热身场及其配套范围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GH-NS-24029
共四册(第一分册) 施工合同及附件

招标人：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CRLGH-NS-24029

广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一)之综合体育场
热身场及其配套范围工程

工程地点: 深中通道广州南沙区万顷沙支线以东、万顷沙二十一涌以南

招 标 人: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根据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标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签订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一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CRLGH-NS-23004）（以下简称为“总承包施工合同”）及《委托函》相关约定，发包人委托招标人全权办理总承包施工合同项下专业工程的招标及定标事宜，并于定标后由招标人、发包人、中标人共同签订三方合同。

现招标人已按上述合同约定完成招标及定标事宜，确定【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一）之综合体育场、热身场及其配套范围工程】中标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招标人、发包人及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304-440115-04-01-734255

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一）之综合体育场、热身场及其配套范围工程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位于南沙区万顷沙二十一涌以南，南邻伶仃洋，西侧为洪奇沥水道，东侧为蕉门水道，占地约 0.67 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约 49 万 m²，包含一座 6 万座综合体育场、一座 2 万座综合体育馆、4000 座游泳跳水馆及运动员中心、停车楼等配套。

结构形式：详见招标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内容与分包范围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智能化工程（标段一）等

分包范围：本标段包含 1#综合体育场、2#热身场、3#综合体育馆、4#游泳跳水馆、5#运动员中心 A、6#运动员中心 B、7#配套楼、8#停车楼及配套、9#停车楼及垃圾收集站等，智能化系统包含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电梯系统监控系统）、升降柱系统、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语音通信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机房工程、UPS 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室外智能化系统、桥架工程等。

本合同范围包含 1#综合体育场及 2#热身场相应系统对应标段约定。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资料、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以及“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标段一）招标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实际开工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应日历天
数。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
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同时需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 42.1 条）。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确保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创文明工地目标：

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
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
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
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零玖元壹角整；

（小写）：¥ 19259409.1 元。



招标人(公章):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亚伟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5MACJU7EM89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10号(自编海员之家2栋及地下室)703房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张亚伟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0-8354170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环球中心支行

账号: 44084301040003783

发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99号科汇金谷科汇二街8号

邮政编码: 510700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0-85536842

传真: /

电子信箱: cscec8b@cscec.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账号: 021900172410175

承包人(公章):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0018355R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15层1501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庆军

委托代理人: 方梅蓉

电话: 010-82336309

传真: 010-82336309

电子信箱: 49126068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 110501603600000012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1#综合体育场、
工程名称： 2#热身场及附属设施）【±0.000以上】

验收日期： 2023年 5月20日

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
建设单位（盖章）： 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1#综合体育场、2#热身场及附属设施）【±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南水道西南侧、伶仃洋西北侧	建筑面积	175289.17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3963.94万元
结构类型	1#综合体育场：框架 2#热身场及附属设施：框架	层数	1#综合体育场：地上5层 2#热身场及附属设施：地上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31031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30829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u>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霖、朱定、贺印
副组长	张勇、李开庆、陈姿巍、柳士才、蒋明波、潘勇、石汉生、陶崇彪
组员	祝传新、章贵冠、梁洪新、吕显洲、刘鹏、高瑞、伍美娜、罗大方、张帅、梁超、罗洋、周璐、李宇川、罗东升、陈敏超、陈艺然、陈伟根、罗赤字、陈进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章贵冠	刘鹏、高瑞、伍美娜、罗大方、冷应坤、刘德胜、谢湘华、钱德波、王凯、宋健、邓海波、周晨瑜、杨李强、刘江涛、陈冰、梁延斌、李名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洪新	李冬、刘志华、吕显洲、楚江、张养元、李启祥、赵顺涛、严锐、沈加烈、张鑫、魏金涛、王同磊、张广志、刘思凯、凌立、
工程质控资料	张玉贤	潘金霞、黎明泉、何登辉、秦慧、李水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验收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霖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朱定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部门总经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张勇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高级工程师	
4	李开庆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5	祝传新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6	李宇川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7	贺印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陈姿巍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9	章贵冠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0	梁洪新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1	吕显洲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2	高瑞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3	伍美娜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4	罗大方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5	梁超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6	张帅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17	罗洋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8	张玉贤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主管	工程师	
19	潘金霞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主管	/	
20	石汉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1	罗东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潘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23	陈超敏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24	陈艺然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5	陈伟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6	罗赤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27	陈进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本工程从开工到完成均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有关检验标准的规定及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对本工程的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物观感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整体质量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工程档案的各项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参验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1#综合体育场、2#热身场及附属设施）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5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1#综合体育场、2#热身场及附属设施）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1#综合体育场、2#热身场及附属设施）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沈敏

2025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1#综合体育场、2#热身场及附属设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施）【±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石汉生

2025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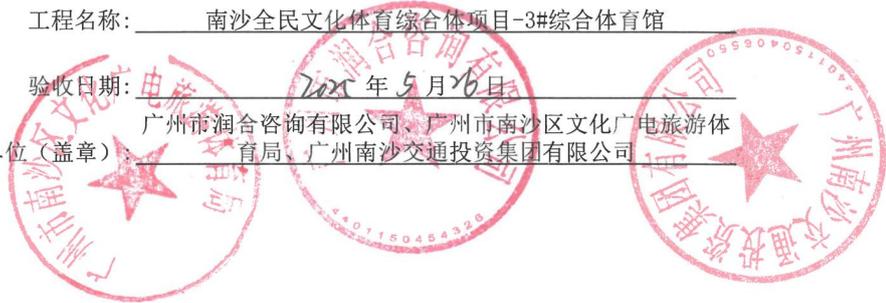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3#综合体育馆

验收日期：2025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3#综合体育馆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二十一涌以南	建筑面积	109182.38 m ²	工程造价	174670.2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309271001 4401152023102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30927005		
建设单位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龙飞
副组长	杜均泽、陈姿巍、王耘、蒋里、石汉生、蒋玉辉
组员	戴青川、林春、李宏志、叶永、童文剑、梁超、张玉贤、潘金霞、黄霖、张勇、罗东生、杨英棠、张丁文、庞世华、杨绮清、何柳林、芦文江、李亚仁、苏永红、徐小聪、向淇、杨亚军、陶崇彪、周璐、李冬、刘志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杜均泽	杨英棠、张丁文、何柳林、芦文江、李亚仁、苏永红、向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戴青川	庞世华、徐小聪
工程质控资料	张玉贤	潘金霞、杨绮清、杨亚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龙飞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龙飞
2	陈姿巍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陈姿巍
3	杜均泽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杜均泽
4	戴青川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戴青川
5	林春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林春
6	李宏志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李宏志
7	叶永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叶永
8	童文剑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童文剑
9	梁超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梁超
10	张玉贤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主管	工程师	张玉贤
11	潘金霞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主管	/	潘金霞
12	黄霖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霖
13	张勇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高级工程师	张勇
14	石汉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石汉生
15	罗东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东生
16	蒋玉辉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副总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蒋玉辉
17	蒋里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蒋里
18	杨英棠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杨英棠
19	张丁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丁文
20	庞世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庞世华
21	杨绮清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杨绮清
22	何柳林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何柳林
23	王耘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耘
24	芦文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造总监	工程师	芦文江
25	李亚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亚仁
26	苏永红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苏永红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从开工到完成均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有关检验标准的规定及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对本工程的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物观感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整体质量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工程档案的各项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参验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2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3#综合体育馆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3#综合体育馆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3#综合体育馆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3#综合体育馆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15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4#游泳跳水馆、8#停车楼及配套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4#游泳跳水馆、8#停车楼及配套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二十一涌以南	建筑面积	96674.02m ²	工程造价	109199.9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309270801 4401152023102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30927005		
建设单位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龙飞
副组长	李强、陈姿巍、王耘、何有龙、石汉生、蒋玉辉
组员	吴周洋、姚巨、张宇锋、李柏林、张玉贤、潘金霞、朱定、李开庆、罗东生、芦文江、李亚仁、苏永红、徐小聪、彭彰来、莫创、苏扬森、罗建军、廖子莲、刘湖艳、陶崇彪、周璐、李冬、刘志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强	莫创、苏扬森、芦文江、李亚仁、苏永红、彭彰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周洋	罗建军、徐小聪
工程质控资料	张玉贤	潘金霞、廖子莲、刘湖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龙飞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龙飞
2	陈姿巍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陈姿巍
3	李强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李强
4	吴周洋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吴周洋
5	姚巨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姚巨
6	张宇锋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张宇锋
7	李柏林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柏林
8	张玉贤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主管	工程师	张玉贤
9	潘金霞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主管	/	潘金霞
10	朱定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部门总经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朱定
11	李开庆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李开庆
12	石汉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石汉生
13	罗东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东生
14	蒋玉辉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副总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蒋玉辉
15	何有龙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何有龙
16	莫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莫创
17	苏扬森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苏扬森
18	罗建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罗建军
19	廖子莲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廖子莲
20	王耘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耘
21	芦文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造总监	工程师	芦文江
22	李亚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亚仁
23	苏永红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苏永红
24	徐小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	徐小聪
25	彭彰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彭彰来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从开工到完成均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有关检验标准的规定及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对本工程的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物观感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整体质量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工程档案的各项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参验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俊" (Li Jun).

2015年5月2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4#游泳跳水馆、8#停车楼及配套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4#游泳跳水馆、8#停车楼及配套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4#游泳跳水馆、8#停车楼及配套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 5月 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4#游泳跳水馆、8#停车楼及配套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5#运动员中心A, 6#运动员中心B, 7#配套
工程名称: 楼, 9#停车楼及垃圾收集站, 10#岗亭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5#运动员中心A, 6#运动员中心B, 7#配套楼, 9#停车楼及垃圾收集站, 10#岗亭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二十一涌以南	建筑面积	85555m ²	工程造价	109264.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309270901 440115202310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30927005		
建设单位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龙飞
副组长	童文剑、陈姿巍、王耘、黄扬军、石汉生、蒋玉辉
组员	李强、姚巨、张亮、罗洋、杜均泽、张玉贤、潘金霞、祝传新、李宇川、罗东生、肖桂阳、范彪、李杰、郑创生、张杰、黄丹书、彭伟生、梁夏仪、邓宏健、芦文江、李亚仁、苏永红、徐小聪、王跃宏、马晓丽、陶崇彪、周璐、李冬、刘志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强	邓宏健、肖桂阳、李杰、郑创生、黄丹书、芦文江、李亚仁、苏永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童文剑	彭伟生、徐小聪
工程质控资料	张玉贤	潘金霞、梁夏仪、马晓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3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龙飞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龙飞
2	陈姿巍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陈姿巍
3	童文剑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童文剑
4	李强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李强
5	姚巨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姚巨
6	张亮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张亮
7	罗洋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罗洋
8	杜均泽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杜均泽
9	张玉贤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主管	工程师	张玉贤
10	潘金霞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主管	/	潘金霞
11	祝传新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祝传新
12	李宇川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李宇川
13	石汉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石汉生
14	罗东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东生
15	蒋玉辉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副总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蒋玉辉
16	黄扬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扬军
17	邓宏健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邓宏健
18	肖桂阳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桂阳
19	范彪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范彪
20	李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杰
21	郑创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郑创生
22	张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杰
23	黄丹书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黄丹书
24	彭伟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彭伟生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从开工到完成均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有关检验标准的规定及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对本工程的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物观感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整体质量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工程档案的各项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参验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5月7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5#运动员中心A, 6#运动员中心B, 7#配套楼, 9#停车楼及垃圾收集站, 10#岗亭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5#运动员中心A, 6#运动员中心B, 7#配套楼, 9#停车楼及垃圾收集站, 10#岗亭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5#运动员中心A, 6#运动员中心B, 7#配套楼, 9#停车楼及垃圾收集站, 10#岗亭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 5月 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5#运动员中心A，6#运动员中心B，7#配套楼，9#停车楼及垃圾收集站，10#岗亭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5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1.2.12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智能化软件开发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编号：210101TP002014425001001）



项目名称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智能化软件开发项目				
建设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				
工程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6.5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3.6 万平方米，定位为 6.3 万座位特等足球场，东侧配备 2 块天然草足球训练场及附属配套用房 1 座。				
中标内容	主要包括足球场及附属用房等范围内的智能化的深化设计、材料与设备采购、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语音通信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含防爆安全检查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机房工程、运行监控系统、球馆自控及群控监控系统、智能化承载系统、智能化软件系统（包含数字平台、智能运营中心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例）。				
承诺事项	148	开工时间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一级资质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中标金额	柒仟玖佰柒拾捌万肆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中标措施费	万元	费率	万元	中标总价的	叁拾万
中标说明	本项目工期为计划工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施工要求的高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省优质工程世纪杯类标准，争取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且满足专业足球场建设相关的质量要求。专家论证和里程碑、中国足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招标人（盖章）：	中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经办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合同编号为：20220711-000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弱电智能化
工程施工及智能化软件开发项目施工合
同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2022-07-1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
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智能化软件开发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弱电智能化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智能化软
件开发项目。

2. 工程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

3. 作业范围：

足球场及附属用房的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语音通信系
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公共安
全系统（含防止入侵系统等）、机房工程以及运行监管设施（含球馆自控及能
耗监管系统、应急指挥平台、足球场大数据分析系统、场馆设施设备管理系统、
室外监控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及调试。

4、其他

智能化系统由弱电智能化施工中标单位深化设计并施工，各系统设备材料按
推荐品牌表执行；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清单及技术要求）

二 本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4天，但施工完成日期不得晚于2022年10月20日。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严格执行。投标人不应为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明确承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质量目标：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的目标组织施工。

质量标准：合格，要求该部分工程与整体工程质量等级共同达到省优质工程世纪杯奖标准；执行标准：执行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柒拾万肆仟叁佰零叁元捌角玖分（¥79784303.8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叁角（¥1249983.3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履行 EPC 总承包合同中与承揽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本合同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辽宁省大连市签订，自生效。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2022-07-14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电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8355R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
谷一街8号院1号楼15层15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孙庆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俞嘉延

电 话：0411-84308838 _ _

电 话：010-82336309

传 真：：0411-84313300 _ _

传 真：010-8233630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29271844@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连希望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1900172410326

账 号：1105016036000000120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

建设单位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0900101重点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		
工程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	建筑面积 (m ²)	135922.28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0 层
工程造价 (万元)	161690.78	建筑高度 (m)	66.7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抗震设防烈度	7(0.15g) 度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建筑物安全等级	— 级
勘察单位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连市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连正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已执行基本建设程序</p>			

2021040900101重点



对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评价	
勘察单位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严格执行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设计单位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严格执行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施工单位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严格执行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监理单位	①质量行为：符合要求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严格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和 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包含红线内的室外工程。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现场监督。

2021040900101重点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中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5、工程竣工组织形式，程序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结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因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未施工，导致项目采暖及空调系统存在缺少相关配套冷热源无法进行调试及相关节能性能检测，依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中17.2“设备系统节能性能验收”，验收组一致同意采暖及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在保修期内补做。

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孙萍凯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福广忠	大连万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本臣	大连新嘉博网络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博波	大连理工大学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翁浩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公永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张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原立凯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玲	大连理工大学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孙萍凯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1040900101重点



1.2.13 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C03、C05）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所递交的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C03、C05）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C03、C05）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128068 平方米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0701 街区 C03、C05 地块		
中标范围	<p>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范围具体内容：办公楼信息化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楼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智能化专网网络、智能化专网布线）、网络系统（政务外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会议系统、机房及配套工程等深化设计，线缆、设备的供应、敷设、安装、调试（各子系统调试及整体项目联调）、验收及维保；各系统设备间内地面的线槽、机房内地面的线槽、机房内部以及末端定位的线槽、弱电间内水平线槽与竖向线槽连接的线槽（含运营商弱电间）以及主干线槽至弱电箱（机柜）的线槽及室内吊顶内水平线槽至一次结构、二次结构预埋线管的连接线管、软连接、明配管（明配管穿墙或楼板洞口的封堵等）、末端点位的追位等全部工作（包括追位或变更路由引起的开槽、预留预埋及修补等）。</p> <p>各系统设备间（除运营商机房）的装饰装修、精密空调、照明、插座、UPS 供电、机柜、等电位接地等全部工作。</p> <p>各系统设备材料的运输、装卸及其现场贮存；各个系统软件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与相关系统的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参数优化；系统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间的技术服务。</p> <p>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中标价	投标总价：73767019.61 元 大写：柒仟叁佰柒拾陆万柒仟零壹拾玖元陆角壹分 其中： C03 地块：29768001.14 元 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捌仟零壹元壹角肆分 C05 地块：43999018.47 元 大写：肆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零壹拾捌元肆角柒分		
中标工期	25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7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孙飞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京 1112017201744081）
备注	无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7 月 3 日

正本

合同编号: C03、C05/GC02-XX1

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 (C03、C05) 信息化建设工程项
目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二册)

发包人: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宏安街2号院3号楼

承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庆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15层1501

发包人为建设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C03、C05）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C03、C05）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0701街区C03、C05地块

工程内容：办公楼信息化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审）（2023）158号、京发改（审）（2023）159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办公楼信息化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楼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智能化专网网络、智能化专网布线）、网络系统（政务外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会议系统、机房及配套工程等深化设计，线缆、设备的供应、敷设、安装、调试（各子系统调试及整体项目联调）、验收及维保；各系统设备间内地面的线槽、机房内地面的线槽、机房内部以及末端定位的线槽、弱电间内水平线槽与竖向线槽连接的线槽（含运营商弱电间）以及主干线槽至弱电箱（机柜）的线槽及室内吊顶内水平线槽至一次结构、二次结构预埋线管的连接管线、软连接、明配管（明配管穿墙或楼板洞口的封堵等）、末端点位的追位等全部工作（包括追位或变更路由引起的开槽、预留预埋及修补等）。

各系统设备间（除运营商机房）的装饰装修、精密空调、照明、插座、UPS供电、机柜、等电位接地等全部工作。

各系统设备材料的运输、装卸及其现场贮存；各个系统软件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与相关系统的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参数优化；系统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间的

技术服务。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7月10日

计划竣工（终验申请）日期：2024年03月17日

其中：计划初验日期：2023年12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1 天（含不少于三个月的试运行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样板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仟叁佰柒拾陆万柒仟零壹拾玖元陆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73767019.6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416078.81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16588.81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0.00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72000.00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元

人工费（含税）：7622691.17元

竣工图编制费（含税）：60086.25元

其中：

C03 地块（大写）：贰仟玖佰柒拾陆万捌仟零壹元壹角肆分

（小写）¥：29768001.14元

C05 地块（大写）：肆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零壹拾捌元肆角柒分

（小写）¥：43999018.47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孙飞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232302198410221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40216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174408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720174408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8)014825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7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宏安街2号院3号楼

承包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7日

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C03、C05）信息
化工程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C03、C05）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监理单位：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 建设内容

基于六合村 C03、C05 行政办公地块的建筑环境，结合日常办公业务及管理需求，建设满足入驻机构使用的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和信息系统。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办公楼信息化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楼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智能化专网网络、智能化专网布线）、网络系统（政务外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会议系统、机房及配套工程等深化设计，线缆、设备的供应、敷设、安装、调试（各子系统调试及整体项目联调）、验收及维保；各系统设备间内地面的线槽、机房地面的线槽、机房内部以及末端定位的线槽、弱电间内水平线槽与竖向线槽连接的线槽（含运营商弱电间）以及主干线槽至弱电箱（机柜）的线槽及室内吊顶内水平线槽至一次结构、二次结构预埋线管的连接线管、软连接、明配管（明配管穿墙或楼板洞口的封堵等）、末端点位的追位等全部工作（包括追位或变更路由引起的开槽、预留预埋及修补等）。

各系统设备间（除运营商机房）的装饰装修、精密空调、照明、插座、UPS 供电、机柜、等电位接地等全部工作。

各系统设备材料的运输、装卸及其现场贮存；各个系统软件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与相关系统的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参数优化；系统验收；

技术培训、质保期间的技术服务。

3. 验收方案

3.1 验收范围

《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C03、C05）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前期招投标文件所含建设内容。

3.2 验收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 二、用户新增需求且经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批准同意的建设内容。

3.3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C03、C05）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合同；
3. 国家推出的相关标准规范；
4. 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3.4 验收方式

采取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组织项目终验验收工作。

首先，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四方组成验收小组，筹备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聘请 7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组织召开项目终验验收专家评审会。

3.5 验收组织及职责

3.5.1 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分为验收小组和专家组。其中：

1. 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含用户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建单位的代表组成。

2. 专家组由建设单位聘请相关领域或行业的专家组成。

3.5.2 职责

组织结构	职 责
专家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审阅项目各项文档，查验项目建设情况，观看系统演示，进行项目检查、质询和验收。 2. 出具专家意见。
验收小组	<p>建设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验收工作、组织验收小组开展检查工作。 2. 负责聘请专家，组建专家组。 3. 负责组织召开验收会。 <p>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验收工作。 2. 解答问题。 <p>监理单位：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建设单位准备、组织验收工作。 2. 审核验收申请，出具终验监理意见。 <p>承建单位：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验收工作。 2. 解答问题。 3. 准备验收材料。

4.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2024年6月7日，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主持召开“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C03、C05）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终验会。与会专家听取了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和用户意见，进行了现场功能查验、审查了项目文档，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 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达到了建设目标。
2. 项目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系统功能达到设计要求。
3. 项目管理规范、文档资料齐全。

与会专家一致同意“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C03、C05）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终验

验收小组认为专家评审意见是公正、客观的，验收小组支持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请见附件），同意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建设单位（章）：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章）：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单位（章）：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建单位（章）：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14 广州南沙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项目智能化（一标段）

编号：JC2021113

中标通知书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所递交的广州南沙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一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以业主结算价下浮 32%（预估金额 6607.56 万元）。

工期：实际开工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保证达到安装之星评选要求、并保证本分包工程获得鲁班奖评选要求，满足甲方获得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标准。

项目经理：谭小红（身份证号：51352119740113001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及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CGGC(JS)-IFFHZ-FBHT-018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沙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
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1日

南沙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项目 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

鉴于承包人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发包人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业主）就南沙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签订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选择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分包甲方项目施工事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在广州市南沙区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名称：南沙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

2. 分包工程地点：南沙明珠湾起步区 2019NJY-15 宗地 1#地块。

3. 分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

南沙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会议中心区域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施工应满足地方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保证通过地方及国家相关部分验收，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为准。乙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乙方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具体施工范围详见附件1：项目工作界面划分表。

乙方应根据本分包合同主要工作内容所明示的承包范围，合理配置资料，做好本分包工程施工与管理，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不得影响其他专业工程施工。

说明：实际实施项目特征以业主认可的图纸和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对此风险已明晰。如乙方履约情况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工期要求对发包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

议，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偿的权利。

4.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 合同工期：实际开工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2年09月30日**。除非甲方同意，竣工日期不得调整。乙方须保证相关施工工期满足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不得影响后期施工。

6. 合同金额：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零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660756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小写¥：60619816.51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小写¥：5455783.49元）；增值税税率：9%。（暂定合同金额仅用于乙方开具履约担保、计算预付款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7. 甲方承诺，当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照本合

13.16 南沙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项目智能化工程品牌表（附件16）

13.17 项目管理实施要求（附件17）

13.18 南沙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项目智能化系统技术规格说明书（附件18）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沙国际金融论坛 (IFF) 永久会址项目- (IFF国际会议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江章高	项目负责人	张美飞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晖	项目负责人	谭小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郎云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时钟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0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7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谭小红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美飞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文晖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谭小红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尚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沙国际金融论坛 (IFF) 永久 会址项目 (IFF国际会议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江章高	项目负责人	张美飞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晖	项目负责人	谭小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郎云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2	应急响应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3	机房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1日 (盖章)			

* GD-C5-7312 *

2、项目经理业绩-张昌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签约时间	竣工时间
1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2198.01 万元	广东深圳	已完	2023.9.27	2025.6.24
2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智能化工程	1025.14 万元	广东深圳	已完	2019.3.12	2021.6.10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6日
- 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昌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08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1201118468

聘用企业: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昌隆

个人签名: 张昌隆

签名日期: 202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1年09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2）0081742

姓 名：张昌隆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8日

企业名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月29日

有效 期：2024年12月29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9日



职称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CORP.

姓名 张昌隆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机电一体化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4) 11170104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4 年 03 月 0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昌隆**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十月八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2.5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长：**闫松**

证书编号：105617202205706079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5082931173784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昌隆		证件号码	4414231981100830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402	-	202001	广州市: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2	72	72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		1
202003	-	202508	广州市: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6	66	66
截止			2025-08-29 10:0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9 10:0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2.1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68-03-104690011001
标段名称：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2198.006987万元
中标工期：4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昌隆

本工程于 2023-05-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9



查验码：638640274004296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1908 房
法定代表人：卢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与芳芷四路交叉口西北 60 米（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7 楼 02 单元）
联系电话：010-85257777 传 真：
邮政编码：51800
监察举报邮箱：djzyfengkongjc@djbx.com

承 包 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孙庆军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81 号保利参悦广场 C 塔 701 室
联系电话：13076734173 传 真：
邮政编码：2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帐 号：11050160360000001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南侧、中心路东西侧
- 1.3 工程设计单位：Kohn Pedersen Fox Associates PC、华东建筑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上海科进咨询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5 工程总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2.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 2.1.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1.2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1.3 中标通知书；
 - 2.1.4 往来函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2.1.5 招标书、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 2.1.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2.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1.8 设计图纸；

章，取得施工许可证，所有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及调试、成品保护，通过验收、培训、移交甲方相关管理部门以及维保期内维保工作。

4.2 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通讯接入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网络）、综合布线、无线对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客流统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含电梯控制）、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访客管理系统、速通门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慧卫生间系统、弱电集成（IBMS）及消防安保控制中心工程。具体施工界面详见附件 5-8《弱电智能化工程界面》。

4.3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见附件 5-5《技术规格说明书》、附件 5-7《工程技术标准与要求》等。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工期

5.1.1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5.1.2 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5.1.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412 日。

5.1.4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一周内进场施工，任何暂定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之间的差异不能构成承包单位作为费用或时间上的索赔理由，上述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5.1.5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5.1.6 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国家短期政策、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台风、大风、沙尘暴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暂定总价款为 RMB 21,980,069.8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壹佰玖拾捌万零陆拾玖元捌角柒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RMB 20,165,201.7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零壹拾陆万伍仟贰佰零壹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率 [9]%，增值税为 [RMB 1,814,868.1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伍分）。

6.1.2 中标净下浮率：37.56%。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性费)，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6.1.3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净增减“增值税应纳税额”=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新政策公布期政府推荐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投标期政府推荐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 (2) 净增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净增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税务部门公布的税(费)率。
- (3) 开票税率按照政府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开具。

备的价值，增加费用按照变更处理；

- b)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2023年9月27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

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3】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署：

甲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就承接甲方深圳总部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签署了《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

2. 由于企业重组等原因，甲方深圳总部大厦项目产权(拟)变更为丙方依法持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原合同项下甲方权利义务概况转让给丙方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各方遵照执行。

1. 原合同履行情况

各方确认，原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21,980,069.8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捌万零陆拾玖元捌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0,165,201.72】元、税金为人民币【1,814,868.15】元、税率【9%】。

截至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已根据原合同向乙方支付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0】元（大写：【零】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0】元、税金【0】元。

2. 概括转让

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丙方概括受让原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上述权利义务转移后：

2.1 原合同项下甲方法律地位由丙方承接，依约履行相应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

2.2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自动退出原合同法律关系，不再受到原合

同任何条款的约束；

2.3 丙方与甲方自行处理因权利义务转移而产生的工作交接、交易或者其他关系；如需乙方配合备案合同及证照变更的，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配合。

2.4 原合同项下甲方代表不变。

3. 丙方开票信息确认

单位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91440300MA5FRJ0D5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侧、艺园路西佳嘉豪商务大厦 8C】

电话：【0755-3337338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41003700040010664】

4. 保密义务

各方同意，对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以及在签订及履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所知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及所有非公开信息，各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本补充协议不论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5. 其他安排

5.1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合同组成部分，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各方应谨守相关约定，并切实履行。

5.2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时起生效。

5.3 本补充协议一式玖份，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公章)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孙庆军

丙方：(公章)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何省锋



情况说明



财富金融大厦项目（原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包含C11、C12及D06地块，是深圳市政府引进的重点金融企业总部，经区发改局核准、市发改委列为深圳市重大项目。目前项目正处于装修工程、景观等工程的施工阶段，其中D06地块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对应正式工程名称为“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弱电智能化工程”）已办理对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下简称原许可），证书序列号为2023-1710。因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范围分布于C11、C12、D06地块，而D06地块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此次申请作废原许可、为弱电智能化工程分别办理两个施工许可（D06地块办理项目一期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许可、C11及C12地块办理项目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许可），其中，项目一期弱电智能化工程造价3,369,709.2元，工程建安费3,253,446.93元，安全文明施工费76502.77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9,759.5元；项目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造价18,610,360.67元，工程建安费18,052,257.44元，安全文明施工费438824.73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9,278.5元。

同时原许可建设单位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建设单位已变更为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家财险公司”），此次申请以大家财险公司名义提交，申请将施工许

可建设单位改为大家财险公司。

特此说明。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财富金融大厦一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4.9.28

建设单位（盖章）：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5-68-03-10 4690	项目代码	2019-440305-68-03- 104690
项目名称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 大厦	项目曾用名	安邦财险深圳总 部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园区		
建筑面积	29433.15m ²	工程造价	3369709.2 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5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24) 0059 号	宗地号	T107-0081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52024YG00374 91(改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	建字第 4403052024GG0074 422(改2)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24-128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4-216
建设单位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岗
副组长	夏洪、朱铁流
组员	李闪、张昌隆、乔军昌、刘烈志、叶俊峰、罗才梁、龚旭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黄岗	朱铁流、张昌隆、乔军昌、刘烈志、罗才梁、龚旭亚
工程质控资料	夏洪	李闪、叶俊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财富金融大厦一期-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9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9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3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3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3__项	共__2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2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岗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长	黄岗
2	夏洪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经理	副组长	夏洪
3	朱铁流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副组长	朱铁流
4	李闪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组员	李闪
5	张昌隆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张昌隆
6	乔军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乔军昌
7	刘烈志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组员	刘烈志
8	叶俊峰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组员	叶俊峰
9	罗才梁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组员	罗才梁
10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龚旭亚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财富金融大厦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5.6.24

建设单位（盖章）：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5-68-03-104690	项目代码	2019-440305-68-03-104690
项目名称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	项目曾用名	安邦财险深圳总部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筑面积	187765.91 m ²	工程造价	18610360.67 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54层/19层 地下：5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4〕0059号	宗地号	T107-008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52024 YG0037491（改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52024 GG0088454(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5-01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5.6.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5009
建设单位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岗
副组长	夏洪、朱铁流
组员	李闪、龚旭亚、张昌隆、乔军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岗	夏洪、龚旭亚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黄岗	朱铁流、张昌隆、乔军昌
工程质控资料	黄岗	李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财富金融大厦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9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9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9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2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1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岗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长	黄岗
2	夏洪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经理	副组长	夏洪
3	朱铁流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副组长	朱铁流
4	李闪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组员	李闪
5	张昌隆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张昌隆
6	乔军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乔军昌
7	刘烈志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组员	刘烈志
8	叶俊峰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组员	叶俊峰
9	罗才梁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组员	罗才梁
10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龚旭亚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5年6月24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姓名：乔军昌

注册号：11000996 DG00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2.2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协力路与友谊路交汇

委 托 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 托 方: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年3月12日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回龙路与协力路交汇处，南侧为回龙路，北侧为回龙埔村储备用地，东侧协力路，西侧为龙岗教堂及奥迪4S店。本工程占地2673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7620平方米，由1号高层厂房99.5米高的塔楼、2号高层厂房59.4米高的塔楼、3号高层厂房87米高的塔楼、4号高层厂房88.5米高的塔楼及7栋高三层裙楼围合而成，其中地下室共2层主要功能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 招标范围

根据项目特点及功能需求，本次智能化招标包括以下系统：

序号	项目	备注
1	可视对讲系统	包含管线的预埋，及桥架敷设
2	数字监控系统	包含管线的预埋，及桥架敷设
3	门禁访客系统	包含管线的预埋，及桥架敷设
4	智能照明系统	消防智能（疏散）应急照明系统除外
5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包含管线的预埋，及桥架敷设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包含管线的预埋，及桥架敷设，负责系统深化设计。
7	车位引导系统	包含管线的预埋，及桥架敷设
8	电子巡更系统	包含管线的预埋，及桥架敷设

9	紧急报警系统	包含管线的预埋, 及桥架敷设
10	信息发布系统	包含管线的预埋, 及桥架敷设
11	背景音乐系统	包含管线的预埋, 及桥架敷设
12	能耗计量系统	包含管线的预埋, 及桥架敷设
13	能源管理系统	包含管线的预埋, 及桥架敷设
14	智能化集成系统	包含管线的预埋, 及桥架敷设
15	楼宇自控系统	包含管线的预埋, 及桥架敷设

2 设备、材料品牌不可偏离表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智能化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项目	品牌	备注
1	可视对讲系统	博世、施耐德、西门子	博世
2	数字监控系统	大华, 海康、汉邦高科	大华
3	门禁访客系统	披克、捷顺、科松	披克
4	智能照明系统	西门子、ABB、施耐德	施耐德
5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爱谱华顿、凌宇、天诚	爱谱华顿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披克、捷顺、富士	披克
7	车位引导系统	披克、捷顺、富士、	披克
8	电子巡更系统	兰德华、蓝卡、捷顺	兰德华
9	紧急报警系统	博世、霍尼韦尔、DDC、	博世
10	信息发布系统	北京神州视瀚、禾麦、深圳乾唐智能	禾麦
11	背景音乐系统	ITC、霍尼韦尔、BGM	ITC
12	能耗计量系统	中电电力、浩迪、安之源	中电电力
13	能源管理系统	杭州源牌、艾科、珠海派诺	珠海派诺
14	智能化集成系统	深圳新基点、浙大网新、北京城市互联	深圳新基点
15	楼宇自控系统	西门子 (APOGEE+ PXC)、江森自控 (Metasys+FEC)、霍尼韦尔 (EXCEL5000 系统)	江森自控 (Metasys+FEC)
16	弱电线缆	爱谱华顿、帝一、天诚	帝一

2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柒元伍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10251357.53元。

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10%增值税）、总包配合费等。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供 51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现金/银行保函），有效期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意见书 30 天后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不提供或不足额提供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且有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工程量确定：

3.1 每个月的 20 号，乙方向现场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现场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3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2 现场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现场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3.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经甲方确认的除外）、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现场工程师不予计量。

3.4 对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现场工程师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项为由停工或拖延工程进度等。

3.5 乙方在向甲方现场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的同时，必须提交与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相配套的并严格按合同计价规定编制的造价报告。

3.6 若乙方在进场前由总包施工属于本智能化工程合同内的工程量，则按智能化报价中同规格报价扣除相应费用支付给总包单位。

4 付款方式：

4.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月进度统计截止时间为当月 25 日，由乙方按本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编列进度款项报监理、甲方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次月 15 日前按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款

4 乙方必须与土建单位相互配合、协调，必须保证人防工程随后的土建工作顺利进行，否则产生纠纷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三：法人证明资料

附件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资料

附件五：《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工程管理细则》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协力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7619.87m ²	工程造价	626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框筒及局部钢结构	层数	地上：1#楼21层，2#楼12层，3#楼18层，4#楼29层，5#楼3层，6#楼3层，7#楼3层 地下：1#楼2层，2#楼2层，3#楼1层，4#楼1层，5#楼2层，6#楼1层，7#楼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7024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440301201603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际印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楚浩空调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谷春
副组长	柴 斌、彭远新、宋永红、范金锋
组员	肖 敏、王 福、蒋直元、李扬鹏、魏新燕、吴 彦、韩圣东、张治强、王 琪、石子路、林壮新、成 峰、丁远利、张 浩、廖吉祥、邓小燕、林建辉、黎雪林、付 策、林东俊、陈佳、曾美莹、张 文、许 红、张翠兰、陈 凯、王 军、傅炳洲、刘向日、曾江明、宋 谦、李 畅、傅政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 敏	李扬鹏、吴 彦、韩圣东、张治强、王 琪、廖吉祥、林建辉、黎雪林、张 文、许 红、张翠兰、陈 凯、李 畅、傅政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 福	蒋直元、石子路、林壮新、成 峰、丁远利、张 浩、王 军、傅炳洲、刘向日、曾江明、宋 谦、林东俊、付 策、
工程质控资料	魏新燕	邓小燕、陈 佳、曾美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园林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付春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付春
2	朱斌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朱斌
3	蔡子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表文员		蔡子
4	何如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何如
5	王福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福
6	薛直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薛直
7	李阳明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阳明
8	韩立环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	韩立环
9	吴彦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	吴彦
10					
11	韩立环	深圳北辰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立环
12	邓春涛	深圳市广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工		国家一级注册 建筑师	邓春涛
13	石子玲	深圳市广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石子玲
14	戴锋	深圳市广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戴锋
15	江华	深圳市广博建筑设计事务所	高工	高工	江华
16	杨永新	深圳市广博建筑设计事务所	暖通	工程师	杨永新
17	李永新	深圳长城工程	总工		李永新
18	丁远	深圳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丁远
19	陈吉祥	深圳市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陈吉祥
20	陈浩	深圳市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陈浩
21	邓如	深圳市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邓如
22					
23	王仁江	深圳市市政设计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仁江
24	陈德泉	深圳市市政设计总公司			陈德泉
25	林东俊	深圳市市政设计总公司	方案设	助理工程师	林东俊
26	陈立	深圳市市政设计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立
27	陈立	深圳市市政设计总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立

GD-EI-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曾美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料员	/	曾美莹
29	傅子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主任	/	傅子彬
30	刘建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1	张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文
32	许江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许江
33	张军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		张军
34	王军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军
35	李英昌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英昌
36	何志勤	深圳大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何志勤
37	张磊	深圳中建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张磊
38	傅炳州	深圳市慧源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傅炳州
39					
40	张勇欣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勇欣
41	刘文杰	深圳捷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文杰
42	付策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付策
43	陈青生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安全员	/	陈青生
44	李青	深圳市天建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青
45	傅子彬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傅子彬
46	冯志明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冯志明
47	陈斌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陈斌
48	袁和富	深圳市劲能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级	袁和富
49	朱庆新	深圳供电网络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朱庆新
50	陈进	深圳市正合设计	主任	高工	陈进
51	陈龙	深圳市防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陈龙
52	叶文杰	天建坪山(给排水)	项目经理		叶文杰
53	谭强	天建坪山(给排水)	主任	工程师	谭强
54	罗其锐	深圳市康康电力(发配电)		工程师	罗其锐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基础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共十大分部工程及室外子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了以下各专项验收，包括：(1)人防工程；(2)排水设施；(3)水土保持设施；(4)环境保护设施；(5)无障碍设施；(6)燃气工程；(7)城建档案；(8)住宅光纤到户；(9)住宅信报箱；(10)海绵设施；(11)绿色建筑；(12)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各专项验收结果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远新
注册号: 4405557-AY00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邱慧康
注册号: 4402106-001
有效期: 至2021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6月10日

(Signature)
2021年6月10日

(Signature)
2021年6月10日

(Signature)
2021年6月19日

(Signature)
2021年6月19日



* GD - E1 - 914 / 5 *

3、项目经理社保

3.1 项目经理个人参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昌隆		证件号码	4414231981100830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402	-	202001	广州市: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2	72	72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
202003	-	202508	广州市: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6	66	66
截止		2025-08-29 10:0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9 10:02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庄伟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签约时间	竣工时间
1	悦彩城（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2633.71 万元	广东深圳	已完	2021.2.25	2022.3.9
2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	2462.73 万元	广东深圳	已完	2022.8.29	2024.12.30



资格证书

姓名 庄伟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11
 专 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9) 1227413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庄伟林** 性别男,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校(院)长:



王培林

证书编号: 126681201405000510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5090169027701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庄伟林		证件号码	4405821991112567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5	-	202001	广州市: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5	45	45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		1
202003	-	202508	广州市: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6	66	66
截止			2025-09-01 10: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1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1 10:10

4.1 悦彩城（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BXXM-2021-JSGC-QT-002

乙方合同编号：

悦彩城（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BXXM-2021-JSGC-QT-002

乙方合同编号:

悦彩城（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悦彩城(北地块)智能化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罗湖区布心，东至东昌路，南至太白路，西、北临围岭山公园。悦彩城（北地块）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33802.1 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悦彩城（北地块）拟建 1 栋 37 层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塔楼)，建筑高度约 173 米；1 栋 4 层（局部 3 层）配套商业（商业裙楼），建筑高度约 24m；另带 3 层地下室（局部设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物业服务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

悦彩城（北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221785.3 m²，其中地上 132456.4 m²，地下 89328.9 m²，其中包含产业研发用房 86671 m²（含物业服务用房 269 m²）、产业配套商业 38880 m²、地下商业 2100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工程及相关深化设计，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智能化	其它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 1) 综合布线系统
- 2) 信息网络系统（专网）
- 3) 访客管理系统
- 4) 视频监控系统
- 5) 出入口控制系统
- 6) 入侵报警系统
- 7) 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
- 8) 商业有线电视系统
- 9)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 10) 背景音乐系统
- 11) 客流统计系统
- 12)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 13)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14) 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
- 15) 安防集成管理平台系统
- 16)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 17) 应急响应系统
- 18) 中央集成管理系统（配合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承包人搭建集成管理平台）
- 19) 蓝牙定位系统
- 20) UPS 系统
- 21)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 22) 机房工程

智能化工程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 1。

2、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含工法样板）、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

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

3. 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及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配合服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土建、机电安装、消防、精装修、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协调，如：预留预埋、管线综合、安装配合、收边收口、配合调试集成等；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各系统对接调试后，承包人提供需要对接 IBMS 系统的各子系统接口、网络协议，提供悦彩城（北地块）深化并施工后的图纸，配合系统调试，配合 IBMS 平台搭建、实现大屏显示功能。以上协调、配合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图纸。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4. 承包人负责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与施工。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及工程师提供的图纸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提供深化施工图并通过审图公司的审查。深化施工图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按批准的深化施工图施工。深化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5.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1）悦彩城（北地块）智能化工程工期：326 日历天。

①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②暂定竣工日期：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 2021 年 9 月 5 日，

悦彩城（北地块）办公塔楼 2022 年 1 月 12 日；

并在各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以上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及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贰仟陆佰叁拾叁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

（小写）：26337111.75 元

（不含 9%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24162487.84 元，9%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小写）：2174623.91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为（小写）：323350.09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142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8. 投标文件（另册，但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招标人不利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另册）；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

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范围内，承包人选用的品牌应充分考虑悦彩城(北地块)、粤海置地大厦智能化工程的互联互通，要求两地块的智能化工程材料设备采用统一品牌且同一系列产品，以保证系统的可扩展及延续性。若不满足两地块的智能化工程材料设备采用统一品牌且同一系列产品，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且承包人应按严重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
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 号 : 774465894314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349794798Y

承包人(盖章) :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
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 : 1105016036000000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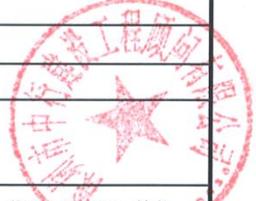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08100018355R

2021.2.25
孙庆军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伟林	项目负责人	梁远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矫成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裙楼)	8	抽样检查,主控项目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信息网络系统(裙楼)	6	抽样检查,主控项目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裙楼)	6	抽样检查,主控项目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有线电视及卫星系统(裙楼)	3	抽样检查,主控项目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裙楼)	7	抽样检查,主控项目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公共广播系统(裙楼)	6	抽样检查,主控项目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裙楼)	7	抽样检查,主控项目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智能化集成系统(裙楼)	4	抽样检查,主控项目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信息化应用系统(裙楼)	6	抽样检查,主控项目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应急响应系统(裙楼)	4	抽样检查,主控项目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1	机房工程(裙楼)	7	抽样检查,主控项目均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1						
	分项数: 64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满足规范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022年3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022年3月1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4.2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09016001

标段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62.732492万元

中标工期: 420

项目经理(总监): 王朝红



本工程于 2022-05-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1



高洋

查验码: 762052097869619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KJGXG-047-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合同
承包方：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朝红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京 1112013201324217

本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规划)与光辉大道(规划)交叉口西北侧

工程内容：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招标范围包含：

- 1) 信息化应用及设施部分：信息接入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含 WIFI）、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一卡通、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 2) 公共安全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
- 3)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及建筑环境检测系统、空调面板联网、建筑节能监管系统。
- 4) 机房工程：信息网络机房、消防控制室等。
- 5) 充电桩监控系统。
- 6) 智慧建筑集成系统。
- 7) 基于 BIM 的智慧运维管理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规划)与光辉大道(规划)交叉口西北侧。

结构形式：2F 及以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2F 以上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 / 幢：地下 2 层，地上 6 层。

建筑面积：12827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06]68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包括：

1. 综合布线系统

2. 楼宇自控系统

3. 能耗监测系统

4. 计算机网络系统

5. 视频监控系统

6. 门禁系统

7. 防盗报警系统

8. 紧急求助系统

9. 电子巡更系统

10. UPS 系统

11. 停车场管理系统

12. 无线对讲系统

13. 有线电视系统

14. 机房工程

15. 各系统深化设计、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16.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

17. 其他：

1) 信息化应用及设施部分：信息接入系统、电话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一卡通、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2) 公共安全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

- 3) 充电桩监控系统:
- 4) 空调面板联网系统:
- 5) 环境监控系统:
- 6) 建筑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 7) 集成系统:
- 8) 基于 BIM 的智慧运维管理系统。。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4 日 (最迟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陆拾贰万柒仟叁佰贰拾肆元玖角贰分 (¥ 24627324.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元肆角柒分 (¥ 437840.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三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15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8233630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 11050160360000001209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8月 日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伟林	项目负责人	肖荷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梁远斌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信息化应用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0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1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2	智慧建筑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3	机房工程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7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名称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名称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名称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024年12月30日	年月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32117.43	86.98%	139244.37	85.69%	131460.79	2533.54	148529.55	2733.40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2058 号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2058 号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子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电子信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电子信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电子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电子信息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JP24E5ME5WDO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电子信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电子信息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雪
310000063151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31日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71,330,433.89	217,475,084.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5,002,361.82	33,721,317.26
应收账款	七、(三)	457,045,422.32	445,894,748.68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20,131,958.51	20,331,167.00
预付款项	七、(五)	243,953.00	3,188,49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83,606,378.22	97,042,675.7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17,750,959.45	20,974,824.57
其中: 原材料	七、(七)	4,093,179.03	4,706,478.03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七)	13,657,780.42	16,268,346.54
合同资产	七、(八)	220,010,237.31	202,018,316.87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297,907.87	1,118,035.78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57,842,362.45	41,708,121.39
流动资产合计		1,134,261,974.84	1,083,472,790.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2,230,630.31	3,056,997.0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	86,276,890.63	
固定资产	七、(十三)	596,060.85	89,844,439.6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三)	4,474,483.60	111,189,604.83
累计折旧	七、(十三)	3,878,422.75	21,345,165.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十四)	6,492,533.24	5,577,586.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五)	9,351,403.23	13,667,435.43
无形资产	七、(十六)	51,378,677.19	32,225,895.85
开发支出	七、(十七)	24,154,387.90	24,549,363.5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356,248.27	380,20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6,075,487.26	22,711,305.23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912,318.88	192,013,224.83
资产总计		1,321,174,293.72	1,275,486,015.82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二十)	165,500,000.00	169,558,73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一)	5,529,838.48	11,883,006.04
应付账款	七、(二十二)	815,272,978.42	735,143,046.16
预收款项	七、(二十三)	3,322,123.89	
合同负债	七、(三十四)	70,517,740.68	120,981,54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五)	3,160,758.46	905,580.71
其中：应付工资	七、(三十五)	3,030,492.43	868,729.71
应付福利费	七、(三十五)	47,595.5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六)	888,812.48	862,460.35
其中：应交税金	七、(二十六)	560,735.16	482,216.72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七)	57,293,520.30	54,317,133.16
其中：应付股利	七、(二十七)	15,546,000.00	15,546,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八)	15,436,849.65	14,583,454.42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九)	4,458,216.64	3,230,396.29
流动负债合计		1,141,380,839.00	1,111,465,355.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三十)	5,127,404.53	10,059,044.61
长期应付款	七、(三十一)	2,690,834.47	3,780,198.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三十二)		1,575,000.00
递延收益	七、(三十三)		1,966,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8,239.00	17,380,843.23
负债合计		1,149,199,078.00	1,128,846,19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四)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三十四)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三十四)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五)		
盈余公积	七、(三十六)	20,106,331.83	20,106,331.83
其中：法定公积金		20,106,331.83	20,106,331.8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七)	-48,131,116.11	-73,466,51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975,215.72	146,639,81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1,174,293.72	1,275,486,015.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印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放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4,607,946.49	1,215,635,522.58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八)	1,514,607,946.49	1,215,635,522.58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8,045,436.39	1,174,878,896.88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八)	1,205,548,915.10	1,089,764,730.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99,534.04	3,634,533.32
销售费用	七、(三十九)	2,847,990.61	
管理费用	七、(三十九)	20,830,809.23	28,788,243.25
研发费用	七、(三十九)	39,465,607.71	45,875,486.22
财务费用	七、(三十九)	5,952,579.70	6,815,903.64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九)	5,109,498.81	6,880,179.54
利息收入	七、(三十九)	359,780.75	498,101.4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146,043.45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四十)	457,198.47	75,358.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974,265.71	310,499.0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二)	-16,544,476.68	-8,723,58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三)	2,137,069.41	-5,602,467.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四)		95,898.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86,567.01	26,912,329.86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五)	2,142,557.20	1,613,182.43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六)	303,952.13	2,150,08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25,172.08	26,375,424.30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七)	89,773.53	-162,92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35,398.55	26,538,346.6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35,398.55	26,538,346.6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35,398.55	26,538,346.6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9,856,331.73	1,243,537,264.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977,789.27	753,839,14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834,121.00	1,997,376,40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2,603,559.71	979,196,577.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573,246.23	177,182,08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80,684.16	21,060,76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186,179.86	784,526,16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343,669.96	1,961,965,59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八)	42,490,451.04	35,410,81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618.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1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0,609.20	4,005,21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609.20	4,005,21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609.20	-3,877,59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5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9,498.81	5,815,71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09,498.81	170,815,71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501.19	-20,815,71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八)	51,840,343.03	10,717,500.9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八)	197,857,502.74	187,140,00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八)	249,697,845.77	197,857,502.7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0,106,531.83		-73,466,514.66	146,639,81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0,106,531.83		-73,466,514.66	146,639,817.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35,398.55	25,335,39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35,398.55	25,335,39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19,337,079.02				19,337,079.02
2. 使用专项储备								-19,337,079.02				-19,337,079.02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0,106,531.83		-48,131,116.11	171,975,215.7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0,106,331.83		-100,004,861.33	120,101,470.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0,106,331.83		-100,004,861.33	120,101,470.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38,346.67	26,538,346.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538,346.67	26,538,346.67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1,564,171.91	21,564,171.91
2. 使用专项储备									-21,564,171.91	-21,564,171.9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者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0,106,331.83		-73,466,514.66	146,639,817.1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宇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410107197809150911

注册编号: 110000032657
 注册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2017
 2018

注册编号: 11000003265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分所
 BEIJING BRANCH




姓名: 陈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3-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511622199203281045

注册编号: 310000063151
 注册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露 31000006315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分所
 BEIJING BRANCH

6.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329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5WDLJ2ZY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329 号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电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5月13日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58,110,105.64	271,330,433.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2,492,000.00	5,002,361.82
应收账款	七、(三)	506,242,803.77	457,045,422.32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30,931,036.48	20,131,958.51
预付款项	七、(五)	4,340,634.34	243,95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100,058,600.21	83,606,378.22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38,528,767.91	17,750,959.45
其中: 原材料	七、(七)	5,950,006.54	4,093,179.03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七)	32,578,761.37	13,657,780.42
合同资产	七、(八)	225,395,767.32	220,010,237.3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496,720.79	1,297,907.87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44,245,816.92	57,842,362.45
流动资产合计		1,211,842,253.38	1,134,261,97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2,108,516.08	2,230,630.3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	83,385,683.78	86,276,890.63
固定资产	七、(十三)	951,913.71	596,060.85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三)	5,022,193.15	4,474,483.60
累计折旧	七、(十三)	4,070,279.44	3,878,422.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十四)	6,882,521.73	6,492,53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五)	5,035,370.97	9,351,403.23
无形资产	七、(十六)	75,318,137.71	51,378,677.19
开发支出	七、(十七)		24,154,387.9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446,834.43	356,24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6,472,469.90	6,075,487.26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601,448.31	186,912,318.88
资产总计		1,392,443,701.69	1,321,174,293.72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 页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七、(二十)		16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一)	5,462,681.73	5,529,838.48
应付账款	七、(二十二)	846,050,434.82	815,272,978.42
预收款项	七、(二十三)		3,322,123.89
合同负债	七、(二十四)	141,477,654.02	70,517,740.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五)	8,546,556.25	3,160,758.46
其中: 应付工资	七、(二十五)	8,069,953.91	3,030,492.43
应付福利费	七、(二十五)	363,287.10	47,595.5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六)	459,163.47	888,812.48
其中: 应交税金	七、(二十六)	226,231.54	560,735.16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七)	160,321,660.77	57,293,520.30
其中: 应付股利	七、(二十七)	15,546,000.00	15,546,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八)	13,249,898.81	15,436,849.65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九)	7,659,090.16	4,458,216.64
流动负债合计		1,183,227,140.03	1,141,380,839.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三十)		5,127,404.53
长期应付款	七、(三十一)	9,907,379.31	2,690,834.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7,379.31	7,818,239.00
负债合计		1,193,134,519.34	1,149,199,07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三十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三十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三)		
盈余公积	七、(三十四)	20,106,331.83	20,106,331.83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四)	20,106,331.83	20,106,331.8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五)	-20,797,149.48	-48,131,11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309,182.35	171,975,21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2,443,701.69	1,321,174,293.7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85,295,456.90	1,314,607,946.49
其中: 营业收入		4,485,295,456.90	1,314,607,946.49
△利息收入	七、(三十六)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1,955,933.11	1,278,045,436.39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六)	1,367,647,829.43	1,205,548,915.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47,149.14	3,399,534.04
销售费用	七、(三十七)	2,970,547.41	2,847,990.61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七)	29,998,872.91	20,830,809.23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七)	51,914,556.87	39,465,607.71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七)	5,976,977.35	5,952,579.70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七)	5,334,309.20	5,109,498.81
利息收入	七、(三十七)	670,958.84	359,780.7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0,993.63	-146,043.45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八)	72,482.75	457,19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198,882.32	974,265.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09,804.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4,551,486.49	-16,544,476.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981,511.70	2,137,06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二)	-728.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77,162.51	23,586,567.0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三)	9,675,572.24	2,142,557.20
其中: 政府补助		3,111,452.88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四)	575,174.28	303,95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77,560.47	25,425,172.08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五)	-156,406.16	89,77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33,966.63	25,335,398.5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333,966.63	25,335,398.5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33,966.63	25,335,398.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7,533,851.69	1,339,856,331.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435,257.22	681,977,78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969,108.91	2,021,834,12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9,984,103.23	1,102,603,559.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440,091.25	179,573,24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39,342.64	20,980,68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252,560.11	676,186,17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516,097.23	1,979,343,66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六)	66,453,011.68	42,490,45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7,698.04	1,040,60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698.04	1,040,60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698.04	-1,040,60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6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5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4,145.33	5,109,49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84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16,989.25	155,109,49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16,989.25	10,390,50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六)	-8,901,675.61	51,840,343.0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249,697,845.77	197,857,50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240,796,170.16	249,697,845.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0,106,331.83				20,106,331.83		-48,131,116.11	171,975,21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0,106,331.83				20,106,331.83		-48,131,116.11	171,975,215.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7,721,838.48				
2.使用专项储备								-27,721,838.4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0,106,331.83				20,106,331.83		-20,797,149.48	199,309,182.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一放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0,106,331.83		-73,466,514.66	146,639,817.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0,106,331.83		-73,466,514.66	146,639,817.17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35,398.55	23,335,398.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35,398.55	23,335,398.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0,106,331.83		-48,131,116.11	171,975,215.7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